

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
利用中心方案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清远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12 月

目 录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3 概述.....	1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4.2 公开方式.....	2
4.3 公众意见情况.....	2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5.2 公示方式.....	4
5.2.1 网络.....	4
5.2.2 报纸.....	5
5.2.3 张贴.....	8
5.3 查阅情况.....	15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6 重新公示情况.....	15
6.1 重新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5
6.2 重新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7
6.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3
6 诚信承诺.....	24
7、附件.....	25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编制单位日期（委托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 日，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及现有工程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见图 4.1-1。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4.1-1，链接如下：http://www.gdqy.gov.cn/xxgk/zzjg/zfjg/qyssthjj/xxgk/qyzzgk/content/post_1105438.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东坑村，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0 年 4 月 2 日，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官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图 4.1-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

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gdqy.gov.cn/xxgk/zzjg/zfjg/qyssthjj/xxgk/qyzzgk/content/post_1155248.html）。公示时限：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1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公示网址：http://www.gdqy.gov.cn/xxgk/zzjg/zfjg/qyssthjj/xxgk/qyzzgk/content/post_1155248.html，截图见图 5.2-1。

公示时限：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1日连续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东坑村，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1日网上公示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5.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

5.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新快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新快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 5.2-2 与 5.2-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网上下载（链接：http://www.gdqy.gov.cn/xxgk/zzjg/zfjg/qyssthjj/xxgk/qyzzgk/content/post_1155248.html）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东坑村，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区事

2020年5月12日 星期二 责编:温卓涛 美编:张汉松 校对:姚毅 10

广州科学城连续两年获国务院督查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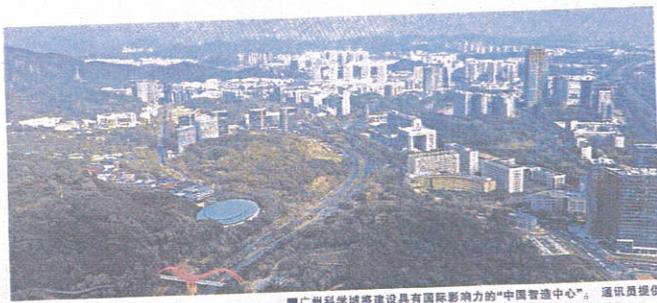


图 广州科学城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智造中心”。通讯员提供

新快报讯 记者李应华 通讯员特飞兴 肖昆华报道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通报,广州高新区科学城园区因在推动“双创”政策落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融通创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尝试、成效明显,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这是广州科学城连续两年(2018年至2019年)凭借“双创”成效获得国家通报表扬。

根据通报,广州科学城将获得由

国家发改委组织实施的系列激励措施。具体包括:2020年对“双创”示范基地优先支持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项目,优先推介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对接等。

2020年3月,广州高新区在全国率先推出“营商环境10条”,同时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从商事登记、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等16个方面提出99项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具体举措,加快争创国家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

广州高新区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极大地激发了区域各个领域各类人才开展创新创业的激情与活力。从生物安全、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再到新一代信息技术,越来越多优质龙头项目到该区域落地生根。



花都区新华街禁毒宣传进高校

新快报讯 记者李应华报道 随着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阶段,各学校分批分次复学,为了让广大大学生在复学返校前持续接受禁毒教育,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禁毒办通过微信群禁毒宣传走进高校。

活动中,新华街禁毒办通过花都区技工学校、花都区职业技术学校两所技校以及其他高校的各班微信群推送禁毒宣传资料,向大学生们讲解毒品的演变史、种类、吸毒人员的特征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特别是详细介绍了“奶茶”、芬太尼类物质等新型毒品,提高大学生对新型毒品的辨别意识和能力,并警示大学生要洁身自好,远离毒品。最后,大学生们通过“线上签字”进行“禁毒宣誓”,纷纷表示要从自身做起拒绝毒品,坚决做到自尊自爱、阳光生活。

新华街禁毒办介绍,此次线上禁毒活动进一步筑牢了禁毒根基,增强了大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觉抵制毒品侵袭的能力,为复学返校提供了无毒保障。

(供稿:花都区新华街禁毒办)

新快报

分类广告

广州市正言广告有限公司
 登报热线: 020-87568381
 13802733392 (微信同步)

遗失、声明、启事
 寻物、公告
 注销公告、开业公告
 挂失声明、清算公告

招租

东涌镇南涌村... 4204 平方米, 周边配套设施完善... 咨询电话: 020-82318559

招租

广州市天河区... 173 号... 4204 平方米, 周边配套设施完善... 咨询电话: 020-82318559

招租

广州市天河区... 173 号... 4204 平方米, 周边配套设施完善... 咨询电话: 020-82318559

招租

广州市天河区... 173 号... 4204 平方米, 周边配套设施完善... 咨询电话: 020-82318559

招租

广州市天河区... 173 号... 4204 平方米, 周边配套设施完善... 咨询电话: 020-82318559

招租

广州市天河区... 173 号... 4204 平方米, 周边配套设施完善... 咨询电话: 020-82318559

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利用中心方案调整及二期填埋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站 (http://www.gd.gov.cn/xxxk/zjzj/zfj/qysstbjj/xxk/qyzzk/content/post_1155248.html)。

2、查阅纸质版报告书方式: 请到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利用中心查阅索取。

3、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主要涉及项目周围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及有关公众。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来人、来电或发函向公众参与表反映意见。

项目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东坑村; 联系人: 袁小姐; 联系方式: 13138640099; 邮箱: 43093713@qq.com。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1日(10个工作日)。

招租

广州市天河区... 173 号... 4204 平方米, 周边配套设施完善... 咨询电话: 020-82318559

招租

广州市天河区... 173 号... 4204 平方米, 周边配套设施完善... 咨询电话: 020-82318559

招租

广州市天河区... 173 号... 4204 平方米, 周边配套设施完善... 咨询电话: 020-82318559

图 5.2-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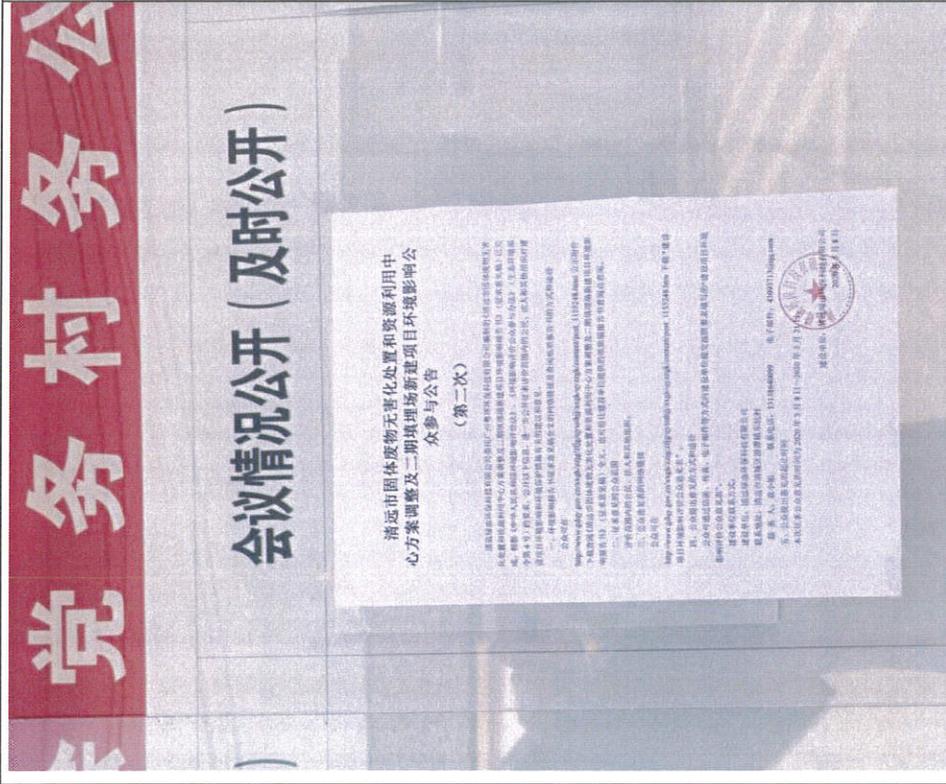
5.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1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安丰村村委会、陂坑村村委会、东坑村村委会、井岭村村委会、连安村村委会、连塘村村委会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5.2-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安丰村村委会、陂坑村村委会、东坑村村委会、井岭村村委会、连安村村委会、连塘村村委会作为张贴区域，并于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1日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安丰村村委会



井岭村村委会



连安村村委会



连塘村村委会

图 5.2-4 征求意见公示张贴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gdqy.gov.cn/xxgk/zzjg/zfjg/qyssthjj/xxgk/qyzzgk/content/post_1155248.html），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gdqy.gov.cn/xxgk/zzjg/zfjg/qyssthjj/xxgk/qyzzgk/content/post_1155248.html）。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重新公示情况

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对项目环评进行重新公示。

6.1 重新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021年05月26日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www.gdqy.gov.cn/xxgk/zzjg/zfjg/qyssthjj/xxgk/qyzzgk/content/post_1394889.html）进行了重新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见图6-1。



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2019-09-29 10:00:00

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中心方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将工作进展情况告知社会，敬请各界人士、单位和专家关注。

一、项目概况及建设

1、项目概况

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中心方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将工作进展情况告知社会，敬请各界人士、单位和专家关注。

2012年《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中心方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将工作进展情况告知社会，敬请各界人士、单位和专家关注。

根据《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中心方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将工作进展情况告知社会，敬请各界人士、单位和专家关注。

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中心方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将工作进展情况告知社会，敬请各界人士、单位和专家关注。

2、改扩建项目概况

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 调整一期工业固体废物（干、湿）资源化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工艺路线。
(2) 调整二期资源化服务利用及无害化处置的工艺路线。

- (3) 调整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工艺路线。
- (4) 新建污泥脱水干化工程。
- (5) 在不改变原有工艺的前提下增加危险废物检测、产成品检测等环节。
- (6) 新增污泥脱水干化配套设施工程。
- (7) 污泥脱水干化配套设施工程。
- (8) 新建污泥脱水干化配套设施工程。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 1、单位名称：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中心
- 2、单位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源潭村
- 3、联系人：陈俊峰
- 4、联系电话：15119781611
- 5、电子邮箱：7249306@qq.com

四、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中心

五、征求意见稿的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稿主要涉及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六、征求意见稿的提交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提交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提交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提交方式和途径。

附件：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doc

图 6-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5.2 重新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2021年07月14日至2021年07月28日（共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法和途径；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二）公示方式

（1）网络

规划编制单位于2021年07月14日至2021年07月28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址：http://www.gdqy.gov.cn/xxgk/zzjg/zfjg/qyssthjj/xxgk/qyzzgk/content/posR6S4t_1414502.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并在同一页面设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方便公众下载查看和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5-2。

（2）报纸

本项目于2021年07月20日和2021年07月21日在《新快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前后共在报纸上公示2次。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截图详见图6-2、图6-3。



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中心方案调整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0-07-27 14:00:00

直接打印 打印 打印 打印 打印

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中心方案调整项目环境影响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的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

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 (1) 调整一期工程固体废物工程，主要为资源化处理及无害化处置工程；
- (2) 调整二期资源化处理及无害化处置工程；
- (3) 调整三期资源化处理及无害化处置工程；
- (4) 新建四期资源化处理工程；
- (5) 在不改变环评环评等级的前提下对原有环评环评等级进行调整；
- (6) 新增四期环评及环评验收工程；
- (7) 调整三期环评工程；
- (8) 调整环评环评合同工程。

- 1、环评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征求意见稿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qHl_Qz2i5FyBTR2ieVW 提取码：112B。
- 2、查阅环评报告公示方式，请和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中心联系查阅。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涉及项目周边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和有关公众。

- 4、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为期10个工作日。

环评建设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13138940999
邮箱：keshu@163.com

环评单位：广东清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远市政府网站

清远市门户网站

清远市政务网站

清远市门户网站

其他网站

友情链接

图 6-2 重新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天下

头条

阿富汗政府与塔利班就加快和谈进程达成一致

据新华社电 阿富汗政府与塔利班18日在卡塔尔首都多哈结束新一轮和平谈判...

阿富汗政府与塔利班17日在多哈开始新一轮和谈...

双方表明灵活性。塔利班驻多哈政治办事处主任巴达尔表示...

社会

欧洲洪灾至少187人遇难

据新华社电 欧洲中西部地区强降雨引发的洪水尚未完全消退...

为严重。目前已有至少110人死亡。随着搜救行动继续...

政要

英国首相再隔离

据新华社电 英国首相鲍里斯·约翰逊的发言人19日说...

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中心方案调整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

新快报 分类广告

Grid of various classified advertisements including lost items, legal notices, and business announce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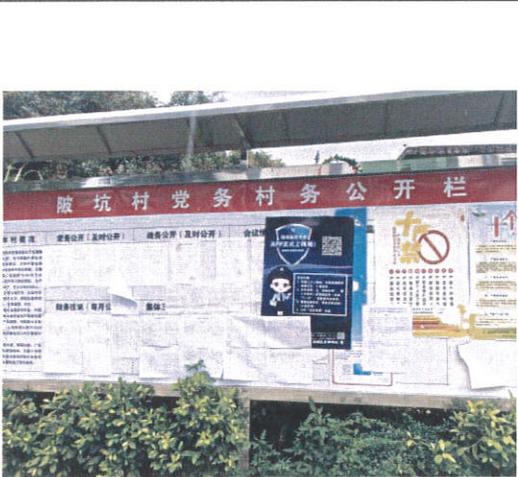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classified ads grid, likely containing contact information or additional not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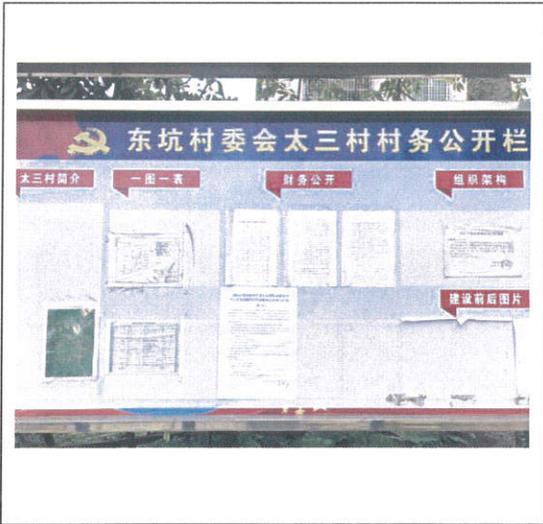
图 6-3 征求意见稿重新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第 1 次)

(3) 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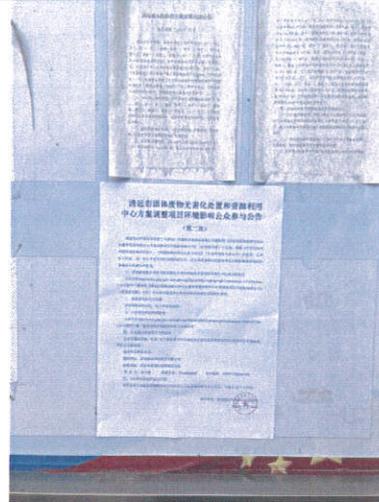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8 日在安丰村村委、陂坑村村委、吊筒村村委、东坑村村委、井岭村村委、连安村村委及连塘村村委公告栏张贴公告进行征求意见的公示。

本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公告现场照片详见图 6-5。

	
<p>安丰村公示远照</p>	<p>安丰村公示近照</p>
	
<p>陂坑村公示远照</p>	<p>陂坑村公示近照</p>



吊筒村公示远照



吊筒村公示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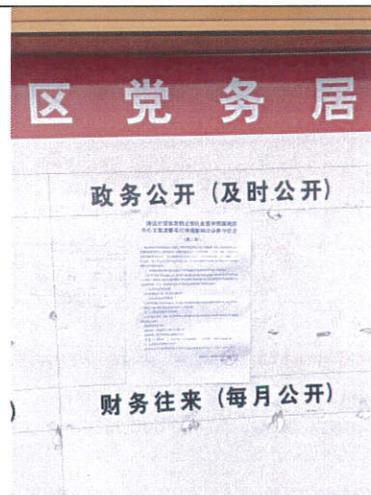
东坑村公示远照



东坑村公示近照



井岭村公示远照



井岭村公示近照



图 6-5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现场公示照片

6.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重新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重新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项目名）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说明）内容真实、客观，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清远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2月15日



7、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

